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0 年 1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蕭幸金、劉瀚宇、黃焜煌、李麒麟、史穎君、邱繼智、楊東育、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沈慧敏代)、林盈鈞(楊鎮魁代)、李興漢(郭筱晴代)、李俞麟、楊進雄、胡紹華代理主任、鍾淑惠、洪文平、廖文華(林群穎代)、江淑玲(鄒復証代)、吳瑞萱、楊葉承、施翠倚、張旭華、葉清江、蘇建興、李幸瑾、簡士捷、凌祥發、黃國珍、陳春富、連俊名、彭勝龍、陳恩航

應出席：34 位 (蕭副校長同時擔任代理財經學院院長、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沈慧敏代)、李主秘同時擔任代理貿易實務碩士學程主任)

實到：34 位

列席：1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吉慈音

甲、報告事項

壹、榮譽講座演講：

2:00-3:30	榮譽講座演講 講者：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張善政榮譽院長 講題：智慧科技時代的創新創業教育-用數位教育帶動數位新創
-----------	---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教師員額調控原則」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函知各單位並公告。
- 二、教務處提：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暫緩提校務會議，請教務處專簽成立專案小組，就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方式審慎研議，有關配合教育部或勞動部所開設的專班等亦一併納入討論，以訂定合理的作法，如以行政命令的方式辦理。
- 三、學務處提：有關訂定本校「防疫愛心捐款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提案已簽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

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五、研發處提：修正本校「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簽請校長核定中。

參、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6 案

執行情形：

1.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5,420,000 元)-總務處：110 年 1 月 18 日申請「建物築外牆立面變更(增設遮陽設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2 月 23 日同意備查，已依建築師所提送圖說及預算資料，辦理上網招標採購，於 4 月 8 日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經廠商提出說明及建築師確認後，於 4 月 15 日核准決標。為減少施工造成教學影響，已於 6 月 28 日開工，8 月 26 日竣工，10 月 13 日驗收，因有缺失，承商於 10 月 28 日改善完成，並於 11 月 12 日完成缺失複驗。變更設計議價已於 12 月 1 日完成，將進行後續工程結案事宜。

2.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0,200,000 元)-總務處：本工程於 6 月 28 日開工，原預定 11 月 9 日竣工，惟承商因疫情影響、變更及颱風等，依規定申請展延計 22.5 日，預定 12 月 2 日中午竣工。本工程地下 2 樓至地上 5 樓於 10 月 17 日完成結構工程，撤除施工圍籬，將空間開放。工程尚未竣工，後續仍有室內缺失改善、外牆工程及地下室二樓停車場重新畫線。

(1)室內缺失改善，施工廠商已近乎改善完成。

(2)外牆工程為本工程要徑，須 5 次噴塗施工等，受天候因素(雨天)影響，牆面需乾燥才能附著，同意展延 7.5 日(預定 12 月 9 日竣工)，11 月 18 至 28 期間，仍有下雨及牆面潮濕，承商申請展延工期 9 日，監造初步審查中，承商進度為 2 次噴塗完成，惟目前天氣不穩定，如牆面潮濕則難以施工。

(3)地下室二樓停車場 110 年 11 月 28 日車位重新畫線完成。

3.臺北校區汰換冷氣機(1,800,000 元)-總務處：本案依經管組提供本校冷氣機設備清冊，篩選 10 年以上老舊耗能冷氣機，由各單位依汰舊換新需求提出

申請，並分別依優先順序辦理評估。經依需求單位個別提出採購申請及審核後，計有研發處、主計室、國際事務處、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體育室及圖書館等單位符合汰舊更新原則，下訂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計 33 組，累計執行約 1,770,000 元(98.33%)，已於 11 月底完成汰換。

4.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相關網路設備建置案(3,0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1)資網中心：已於 9 月 15 日辦理決標，目前總務處辦理簽約及得標廠商進行履約相關事宜。

(2)總務處：依資網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9 月 15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履約期限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奉准同意所請。

5.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8,000,000 元)-體育室、總務處:

(1)體育室：體育館整修案經報部核准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經公開招標以新台幣 768 萬元整決標；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完成簽約。目前照明設備完成裝設及測試，2 間舞蹈教室地板更新工程也完成點交，窗簾已換新，計時記分器及籃架完成裝配，訂於 12 月 13 日進行功能測試及比賽模擬。

(2)總務處：

a.已於 110 年 7 月 27 日決標，細部設計作業履約期限為 25 個日曆天，施工履約期限為細部設計資料核定後 90 個日曆天，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20 日期間為細部設計履約期間。

b.廠商於 110 年年 8 月 19 日提出細部設計資料辦理提報審查，本組於 8 月 24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簡報會議。

c.本校 9 月 28~29 日辦理學生接種新冠肺炎疫苗，體育館作為施打場所，本工程配合延至 9 月底過後開工。

d.細部設計相關資料經多次審查及意見修改，複經監造單位審查，於 10 月 4 日予以核定，訂 10 月 7 日開工。

e.自 11 月 29 日起進行活動中心二樓機械籃球架、6mm 耐磨地墊工項，後續依預定進度履約。

6.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0 年度充實體育器材設備」(1,500,000 元)-體育室、總務處：

(1)體育室：已完成交貨驗收，目前器材均就定位提供師生使用中。

(2)總務處：已於 10 月 13 日決標，承商提前交貨，並經 11 月 22 日驗收通過，將辦理後續付款結案事宜。

決議：繼續列管。

肆、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2-108 年度主管共識營(1080820-21)				
1	有關教師評鑑辦法，希望越改越好，但也要得到共識，也需通過會議，盼讓老師有動機可活躍起來。	108.09.12	人事室	v
2	請資研所思考系所合一，並請副校長協調。	108.09.12	資研所	V
列管 3-第 17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090518)				
1.	提案 4、木棧道拆除議題 木棧道從上學期坑坑洞洞經常維修，到這學期直接鋪上止滑墊，其實無顯著的效果，期望學校拆除木棧道。 併案-第 16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臨時動議十五、操場木棧道待修木棧道常年都是處於一個維修的狀況，是否拆掉然後之後把它換成 PU 或磁磚。	併案(第 16 次校長有約) 108.11.18 109.05.18	總務處	V
列管 4-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 (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三學院	v
列管 5-第 18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091102)				
1	提案 4、校友成績單服務可加強 建議：建議可以與政大相同，有一個線上繳費及申請系統，並交由校友組負責公文遞送業務再轉由教務處處理後再交還校友組！請參考政大提供之服務： http://www.alumni.nccu.edu.tw/documents	109.11.02	教務處	v
列管 6-第 19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00423)				
3	台北校區-提案 4、申請進步獎議題	110.05.27	學務處	v
7	桃園校區-提案 4、室內體育球場	110.05.27	體育室	v
8	桃園校區-提案 5、校園內增加 ATM	110.05.27	總務處	v

主席指示：繼續列管。以上之全部列管案，包含行政會議列管案、主管共識營及

學生有約列管案，仍請各單位能仔細檢討，尤其是超過一年的，如有困難請務必提出討論。

伍、主席報告：

一、各位主管午安!首先感謝大家在教育部於12月7日至本校進行校務評鑑時提供的許多配合與協助。在此仍需提醒各單位，同時也提醒各系科，往後如需向教育部等提供任何資料時，請在資料送出前，務必先行列印書面，並仔細檢視後再予送出，留意是否有文字或格式等任何錯誤。現在的文書與資訊傳遞作業，極為仰賴電腦文書系統，然而電子檔案經由電子傳輸轉換至不同的電腦系統時，雖內容編排原是正確的格式，惟再以書面列印產出後，卻可能發生資料內容出現誤置的現象。又後續在送往印刷廠印製時，亦有可能所輸出的版面在格式上又有改變，而使印刷後發生錯誤。另評鑑委員提及，因教育部評鑑前，台評會對本校教職員生已進行線上問卷調查，但問卷調查填答率太低，似屬全台所有大學最低的。該調查係以電子郵件的方式來進行抽樣式調查。據悉本次評鑑之前幾日，有些老師表示完全不清楚有關評鑑日期等一切資訊。因為這部份的老師平日無習慣至學校電子信箱收信，以致無法得知資訊。藉此提醒大家，如果是2星期才收信一次，或沒有收信習慣的，是無從瞭解教務處相關評鑑的資訊的。請各位主管轉達，不論是各位主管、師長、職員或同學，請務必多留意自己的電子信箱，能經常的檢視。

二、有關12月17日將辦理本校校長候選人「教師行使同意權」校長遴選投票作業，請各位主管鼓勵教師們踴躍參與投票，提高投票率。如投票率太低，不僅會產生負面觀感，也可能引起校外候選人質疑投票結果不具代表性或公正性。同時也請主管轉達老師們，能儘量 open minded，除非有很特別的缺點外，避免候選人在投票初期，已先遭淘汰，如能讓候選人能進行到之後的階段，使最後校長的人選能由最後的「遴選委員會」予以決定，是比較妥適的。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補充口頭報告)

一、企管系：

- (一)各位桌上都有一本「北商大專進紀念專刊」，本校專進自1998年成立後至2021年，由校友會與在校學生們蒐集了一些向師長們的邀稿後完成這本專進紀念專刊，原預定於今年六月畢業典禮時完成出版。在此提供給各位師長。
- (二)在12月11日校慶當日，我們會將這個專刊於音樂廳陳列出來，請各位師長撥空參加。當日上午同一時間，將成立企管系進修部校友會，爰邀請校長及各位師長能一起參加。

主席指示：企管系辦理校友活動，也能讓全部企管系校友都能參加，包含專進的校友。

二、學務處：

- (一)本週六為本校104周年校慶典禮，煩請各位主管能加強宣導，歡迎各位老師們蒞臨參加上午的校慶典禮。當日有豐富的活動，除了校慶典禮外，還有園遊

會、社團展演、專進感恩音樂會、專進校友會成立活動及承曦藝廊水墨陶藝聯展等，非常歡迎各位主管與同仁們參與。

(二)明天(星期五)中午有第3次校慶典禮的預演及第4次的總預演，煩請須參與預演的相關的人員，請依表定時間前往參與。

(三)本週二召開第二次校慶工作會議的時候，有特別提及，請在昨天的下午(星期三)前要再確認貴賓名單的姓名和職稱後，再繳回課外活動組。目前還有幾個單位尚未繳回的，請儘量在今日下班前予以繳交。

主席指示：請各位主管師長們都儘量參與校慶活動。承曦藝廊水墨陶藝聯展於明天(星期五)下午2點開幕，歡迎主管們到場來共襄盛舉。

主秘補充：本週六的校慶是正常上班日，是有補假的，請全部的同仁都要到班，如無法上班則需請假。

三、主計室：

(一)會計年度將屆，今年的12月30日依學校規定為校慶補假日，目前主計室是在比較緊張的狀況之下，請各單位的核銷案儘速送到主計室。又請各單位的主管留意單位內的承辦人，在經費執行上是否遇到困難，如有困難請儘快與主計室聯絡。

(二)依本會議主計室工作報告資料來看，雖資本門執行情況有90%以上，但還有很多資本門經費分配是在12月，所以本校資本門的執行進度是80%左右。當執行率為80%以下，將被列為檢討對象，有違本校的光榮傳統，我不認為我們辦不到。希望資本門案件，能儘快送出核銷，如有困難，請速洽主計室，共同商議解決方式。

主席指示：請各單位在設備硬體方面之更新，儘速辦理進度執行與申請經費。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本校110學年度寒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奉核定110年11月9日簽(如附件1)及教育部103年7月30日臺教人(三)第1030101754號函辦理。(如附件2)

二、本校本(110)學年度寒假自110年1月24日起至2月20日止，依據教育部103年7月30日函釋規定，學校於寒暑假期間採彈性上班措施，每日仍應維持辦公8小時，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應全日上班。

三、本(110-1)學期行政人員中午延長服務時數總計為61小時(如附件3)，本校110學年度寒假自1月24日至2月20日，擬排定

於1月28日、2月7日及2月11日統一實施補休(惟本校仍應安排人員到校輪值)，合計減少到班24小時，餘37小時補休時數保留至暑假實施。

四、另110年8月1日以後報到之新進同仁，將依本(110-1)學期實際在職天數計算補休時數，時數不足者需排入寒假到班輪值，於共同休假日在指定地點辦公，並接聽校內電話；有關新進同仁值班事宜將另案簽核。

五、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學務處進修學制比照校本部補休方式辦理，教務處進修學制則採二班上班方式輪值，並自行至差勤系統排班(如附件4、5、6)。

辦法：奉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研究發展處提：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收費及回饋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110年11月25日本校研究發展處110年11月份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鼓勵校友新創企業爭取政府相關新創獎項，得獎企業經本校審查委員審議後，依據獎項難易度得酌減或減免行政服務費。

三、修正附表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駐企業收費項目表，校友新創企業獲得政府新創獎項者，得經審查會議同意後酌減或減免行政服務費。學生創業團隊第一年年免收空間維護費，第二年五折。第三年後比照校友企業進駐收費。(研發處會議資料提案說明原載為「第三年後比照一般企業進駐收費」，予以修正為「第三年後比照校友企業進駐收費」)

辦法：本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